

附件 6【向市政府申請】

大陸地區人民（未成年學生）申請在臺灣地區轉（入）學申請表

學生姓名	中文		性別		國籍		兩吋正面  半身相片			
	英文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出生地							
學生在大陸地區肄（畢）業學校	學校名稱									
	肄業年級									
學生在大陸地區居住情況及來臺日期	大陸地區住址									
	連續在大陸地區居住時間	自	年	月	日	至		年	月	日
	曾經來臺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
	最近來臺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
申請就讀學校/年級	校 名			校 名				年級	學期	
	1.			4.						
	2.			5.						
	3.									
學生在臺灣地區之父或母	姓 名		與學生關係		簽章					
	通訊處					電話	( )			
	服務單位					電話	( )			
	連續在大陸地區居住時間	自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入學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華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境證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親子關係公證或證明文件）（中、英文以外之語言，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歷年成績證明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、驗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、驗證）（中、英文以外之語言，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）									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、小學者，應向其於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，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；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，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。
- 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，應檢附上述文件，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，比照我國學生參加學校轉（入）學甄試，達錄取標準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，採增額方式錄取；其增加之名額，以各年級原核定轉（入）學名額 1% 為限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。